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6)148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	D-LASER-445/532 蓝绿激光物证搜索仪
送 检 单 位	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148

共 4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D-LASER-445/532 蓝绿激光物证搜索仪	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6年7月19日	联系人	吴应明
送检 单位	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		生产单位	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	
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桂林市七星区六合路 98 号五部			
	邮政编码	541001	电话	0773-5876586	
检验 依据	产品技术要求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观等 14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送检的 D-LASER-445/532 蓝绿激光物证搜索仪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其产品技术要求相关规定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：2016 年 7 月 21 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：

审核：杨玉强

编制：罗红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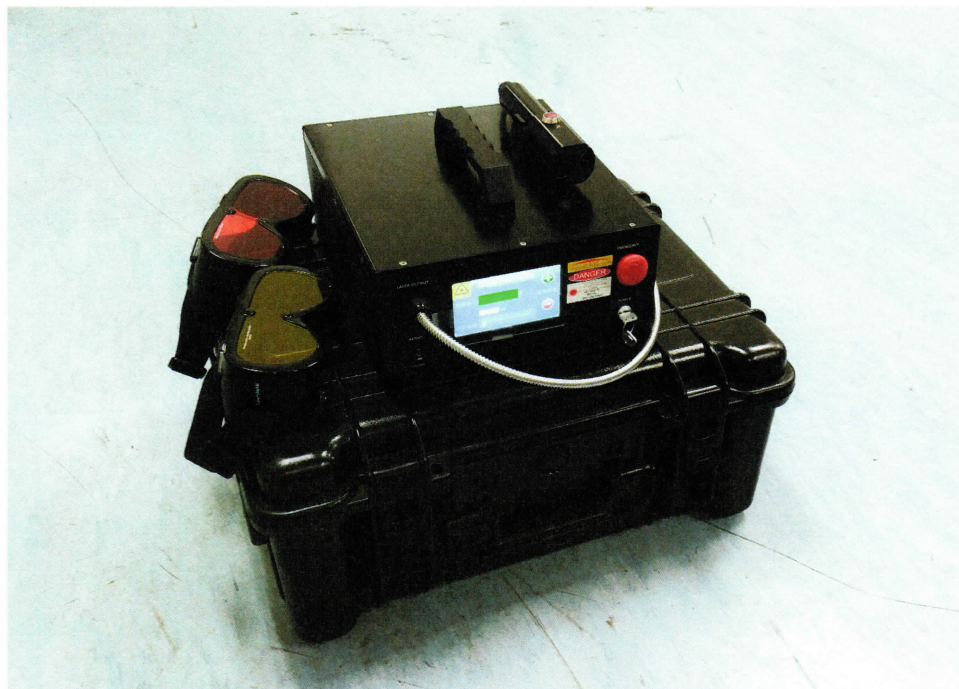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148

共 4 页

第 3 页

D-LASER-445/532蓝绿激光物证搜索仪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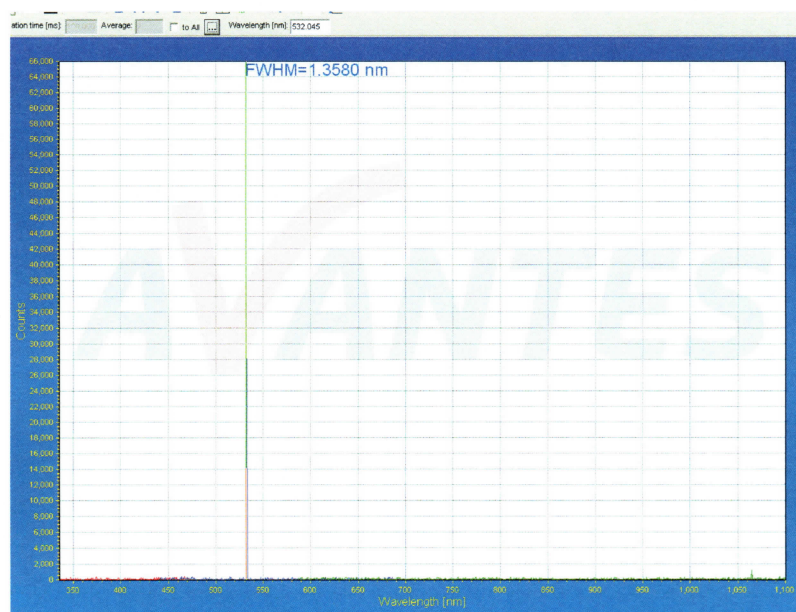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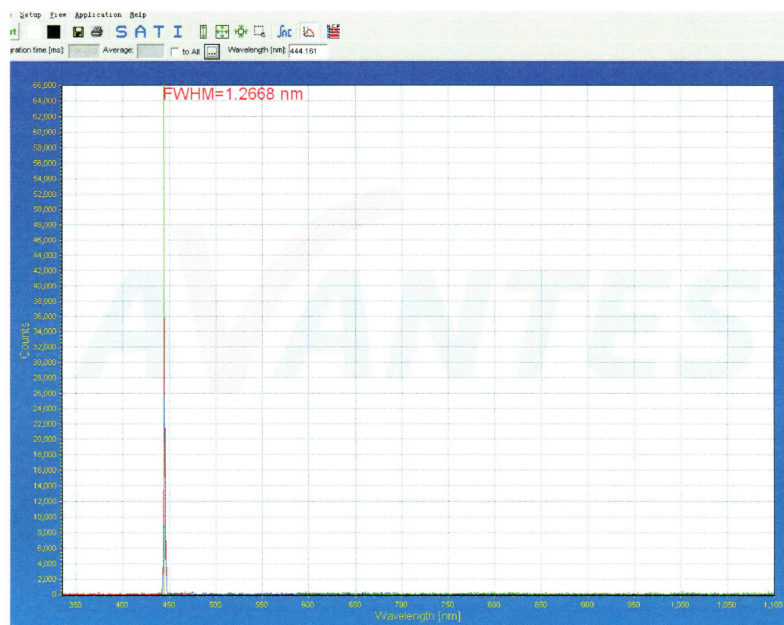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148

共 4 页

第 4 页

蓝光、绿光波长测试结果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